

东方红增利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3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14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4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4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4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5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5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19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1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4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9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2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3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8
二十三、风险揭示.....	40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4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4
二十六、或有事件.....	45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业务规范》、《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东证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工商银行”；

推广机构：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工商银行、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 6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每年 6 月的倒数第 4 个工作日至当年 7 月的第 2 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的 6 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指开放期内的第二个工作日，下同；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则集合计划终止。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自动退出：指于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向委托人分配委托资产及收益的行为。为免疑义，本计划项下的自动退出无需委托人另行向管理人提出申请；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计划份额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dfham.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8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债券，债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单支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 2%。

(2)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

生的权证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 3%。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集合资产净值的 80%。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

（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则集合计划终止。

（六）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及开放期安排

1、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 6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每年 6 月的倒数第 4 个工作日至当年 7 月的第 2 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的 6 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托管人。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

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申购费：0.2%；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免收；

4、托管费：0.15%/年；

5、上述费用、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开放期的6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具体时间以

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4)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每份额参与价格为每份额的面值，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开放期内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达到 1 亿份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根据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6)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8 亿份时，管理人将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 8 亿份的认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 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 T 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

披露。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参与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为：0.2%。

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T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参与份额全额自动退出本集合计划;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本计划项下,自动退出业务中无需委托人另行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在T日自动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退出的限制和次数要求。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

7、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巨额退出限制。

8、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停止办理退出业务：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办理自动退出业务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2、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

名称应当是“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东证资管—工商银行—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上市交易的品种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和权证，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

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单位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单位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

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注: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管理费。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委托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D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	------	-------------

(R)		
$R \leq BM$	0	$H = 0$
$R > BM$	100%	$H = (R - BM)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BM 为业绩报酬起征点。

业绩报酬起征点（BM）为：

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个持有期（即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次日起至下个开放期首日止的时间区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BM，本计划推广期参与的客户，其参与份额至首个开放期首日期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为4.8%/年。管理人有权在推广期和开放期上调已公布的BM。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起征点的收益部分全额提取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5、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并且由托管人进行相关数据的审核。管理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紧密跟踪货币政策及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主要考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预期收益等因素，合理配置各类资产，充分发掘单个投资品种的获利机会，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3、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4、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适度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做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采取分散投资、锁定收益策略。在遴选债券时，将只投资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预期收益率均较高，管理人将在尽力确保在扣除违约期望损失额后，资产组合收益率仍能完全可以覆盖预期收益。

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具体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主办人在研究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投资原则和各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投资主办人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聘任、解聘或更换各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对各产品和各投资主办人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投资部门做出授权，对超出该部门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指导和监督研究部建立并维护公司的证券库；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主办人

研究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

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主办人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主办人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三）风险控制

1、健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的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内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设计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定期报告，评估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负责财务检查；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就涉及公司合规及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

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中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并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经营项目和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决策。经营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产品委员

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在各项业务风险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合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政策，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对合规负责人负责，配合合规负责人履行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务管理，并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直接责任。

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岗位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保障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其中：

综合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运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集合计划履行相应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职能。

投资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十个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渠道营销部、机构营销部、产品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各业务部门负有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责任和义务。其职责范围包括：

- (1) 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检查工作；
- (2)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与绩效评估工作；
- (3)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档案管理与文秘工作；
- (4) 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接受母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部门对公司的监测、指导和监督。母公司稽核总部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负责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进行稽核。

2、独立的决策机制和投资程序

公司贯彻“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完善独立的决策机制，设有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有效控

制风险，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总体投资计划和方案的范围内进行业务运作，严禁突破计划和方案的范围越权经营。投资主办人负责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相关投资限制，制定投资策略，由交易员根据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在专有席位上实施投资交易。

3、信息隔离与防范利益相关制度及措施

为防范利益冲突及内幕信息被不当使用，在实现了法人隔离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重点规范公司与母公司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证券投资等业务部门及公司为之提供服务的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为确保不同的客户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司在进行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时，运用了公平交易系统，并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在购买同一投资品种时进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

4、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运作。

(2) 严格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

(3) 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完全分开，独立设立账户，进行独立管理与核算。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与管理人会计核算在业务岗位上进行严格分离，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

(4) 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证券库的构建须遵循“质量控制”与“数量控制”原则，规定投资主办人只能投资证券库内的品种。

(5) 通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定》及相关制度，设置投资权限，管理人明确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两个层次的投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6) 实行投资主办人制，投资主办人行使具体的投资指令，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投资决议由投资主办人执行投资操作。

(7) 实施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主办人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操作，交易室实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室出入管理制度》，交易员对不同性质的

账户实行公平交易原则。

(8) 建立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风险预警和绩效评估。

(9) 管理人对涉及集合计划业务的各部门建立了严格全面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的方式对保密行为做出承诺。

(10) 启动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的紧急预案。

5、完备的制度体系

管理人制定了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运行规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方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业务风险控制办法》等。

6、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会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设定清晰的清算路径和资金划转渠道；公司建立了净资本监控系统，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7、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维护公司自身的经营安全和信誉，确保公司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反洗钱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工作制度和流程，并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前述制度、流程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公司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重点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进行资格审查，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时，通过合同条款，明确了与代销机构之间的反洗钱义务与责任，确保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8、畅通的对外报告体系

公司一直努力搭建完善的对外报告体系，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年向监管机构提交管理工作报告，并确保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的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还从监督的角度对集合计划运作部门出具的报告通过与业务部门、财务岗进行交叉对账、复核，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对集合计划独立出具风险管理与控制报告。

公司在集合计划设立后，从约定时间起在公司网站上公布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或其他指标；每季度提供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同时，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其他重大事项及时的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9、管理人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同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0、管理人关于风险控制的声明

(1) 本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管理人承诺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 本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对账单，对账单可采用邮寄或电子形式，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 11、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

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

2、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8、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十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托管

费、业绩报酬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9)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1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

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

(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相关司法部门另有判决或裁定的，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

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

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之有效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

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的6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除自动退出业务外，本集合计划项下，不接受委托人其他退出申请。其余时间为封闭期，从而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8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另外，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或者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这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书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7、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集合计划参与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由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无公开交易市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

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应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告。本集合计划在该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管理合同自该开放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后，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集合计划需转为公募基金的，则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将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进行修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中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不符的条款进行更新或修改，而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生效，如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在管理人安排的临时开放期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一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增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